

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竞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牵头部门：

根据《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竞聘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聊城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竞聘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2〕82号）规定，决定启动 2025 年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竞聘人员范围

2025 年 12 月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人员。

二、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新进人员来校任职时间满 1 年，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

2. 具体条件：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详见《聊城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竞聘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5〕8号）。

三、竞聘内容和程序

各教学科研单位、牵头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中的竞聘内容和程序执行。

四、有关说明

1. 学校统一组织对所有竞聘正高四级岗位和通过“绿色通道”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人员的3件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费按照鉴定单位的规定收取，由个人承担。

2. 根据学校统一工作部署，本次岗位竞聘首次在数字聊大应用中心线上填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览表相关数据”，并提交审核，各单位、竞聘人员要准确把握填报要求、填写规范和注意事项。

3.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自主评聘加强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人、评聘专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人所在单位需签订《岗位竞聘承诺书》，包括《岗位竞聘申报人承诺书》《岗位竞聘专家承诺书》《岗位竞聘工作人员承诺书》《岗位竞聘申报人所在单位承诺书》四类承诺书，实行岗位竞聘承诺制，各类承诺书于2026年1月18日报送人力资源处。

4.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人力资源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庆尚，8239201；

网络信息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洪勇，8238771，13963555677

荆雪蕾，8238106，13969588609

祝元庆，8238891，13951109771。

人力资源处

2025年12月26日